

(上接C25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徽石通	安徽徽石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指中国证监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	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分公司暨战略配售专项
本次发行	指本次徽石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45,541,085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下发行)及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在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11,612,500股股票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29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前所规定投资者
T日(网下申购截止日)	指2021年8月6日
T+1	指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3日(T-3)9:30-15:00。截至2021年8月3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5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49元/股-74.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643,7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8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49元/股-74.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523,4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5元/股(不含15.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间隔为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68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1,453,4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523,46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0家,配售对象为10,24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3,070,0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4.54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对象数量(个)	报价拟申购总量(万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5,530	15,49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5,530	15,51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530	15,517
公募基金	15,530	15,520
保险公司	15,530	15,503
证券公司	15,530	15,503
期货公司	15,530	15,507
信托公司	15,530	15,53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530	15,535
私募基金	15,530	15,52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9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62.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8.22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3,069.44万元,营业收入为19,226.64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4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报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8家投资者管理的8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4,440万股,详见附表1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16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965,6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4,784.8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1年8月3日(T-3),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收盘价(元/股)	2020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扣非前)	2020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扣非后)
300626.SZ	润兴股份	53.07	0.57	0.54	80.34	96.64
688151.SH	天孚通信	143.70	0.46	0.33	330.65	435.98
002492.SZ	富乐华	94.48	0.89	0.67	105.84	140.04
688304.SH	联瑞光电	69.90	1.29	1.07	54.18	65.21
	平均值				140.00	184.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541,08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

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8,728,7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1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40,341,26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6,258.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0,543.14万元,扣除约7,590.9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52.2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8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6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8月6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2021年8月6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票数量的80%;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回拨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则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按《网下发行公告》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21年7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申购
T日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提交文件 网下申购
T+1日 (2021年7月31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提交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截止,当日中午12:00截止)
T+2日 (2021年8月1日) 周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倍数 确定发行价格
T+3日 (2021年8月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申购投资者名单及网下申购数量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T+4日 (2021年8月3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 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8月4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截止) 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截止,当日中午12: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6日 (2021年8月5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上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缴款 网下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缴款 网下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缴款
T+7日 (2021年8月6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T+8日 (2021年8月7日) 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T+9日 (2021年8月8日) 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T+10日 (2021年8月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T+11日 (2021年8月10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T+12日 (2021年8月11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T+13日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布

注:1. 2021年8月6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 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徽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金财富	5,199,819	4,000.00
2	徽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1,343	4,55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5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徽石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徽石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2021年8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约7.05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277,054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退回。

徽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550万元,共获配2,922,76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获配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2,277,054	35,271,566.46	-	35,271,566.46	24个月
2	徽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22,765	45,279,628.95	226,368.15	45,499,997.10	12个月
	合计	5,199,819	80,551,195.31	226,368.15	80,777,563.46	

徽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职务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出资比例(%)	员工类别
1	王静宇	董事长、总经理	3,050	67.8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曹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500	10.9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高雷	董事、财务总监	500	10.9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张华	高级管理人员	500	10.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4,550	1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7月29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徽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16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2,965,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号、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未取得股票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